

彰化縣政府第263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本府3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敬稱略)

林田富、陳逸玲、陳柏村、陳明君、陳燕慧、
葉彥伯、江培根、施順仁、張雀芬、曾金來、
劉坤松、劉玉平、張寒青、蔡金田、林漢斌、
許俊宏、陳詔慶、王瑩琦、邱奕志、王蘭心、
何俊昇、黃金樺、陳麗梅、李俊德、陳金柳、
蕭秀瑛、饒東傑、陳昌茂、吳蘭梅、洪榮章

主席：王縣長惠美

紀錄：許雅俐

一、主席致詞：略

二、陳獎

陳獻本縣榮獲內政部評定執行役政業務「績優單位」及「112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初級救護員繼續教育訓練演訓召集」乙組第一名獎牌【民政處】

三、上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略

決定：洽悉。

四、專案報告：150萬元以上標案施工上網登錄填報率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五、報告事項：

(一)列管案件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輿情分析：略

決定：洽悉。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六、主席裁示事項：

(一)各局處規劃方案時應將城市美學納入考量。另業管空間或公共工程之植栽綠美化方案應妥善規劃植栽種類及種植季節，植栽環境如規劃完善甚至能成為新的打卡景點而增加觀光人潮。【各單位】

(二)各局處於重大新聞事件發生時，應立即檢視相關業務之作業流程，如日前發生之虐童案，社會處應即檢視現行處置流程，以提前備妥因應措施【社會處、各單位】

(三)今(113)年暑期兒童及青少年夏令營系列活動，請相關局處加強資源整合以擴大參與人數，並於4月中旬完成各項籌備規劃作業。為整合行銷，請文化局於4月底前彙整相關營隊活動資訊，讓兒童、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有適當之學習與休閒活動【文化局、教育處、城觀處、社會處、勞工處】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4時05分